吉首大学2018年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教学科研人员

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补充公示

我校于7月16日对2018年非事业编制教学科研人员（含实验教学）报名资格审查结果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期间，应聘音乐舞蹈学院的何雅丽同志和应聘美术学院的刘炎和张朝阳同志对审查结果提出异议。学校公开招聘工作小组核实，上述三位同志符合招聘条件，现将何雅丽、刘炎、张朝阳同志的情况公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应聘学院 | 学历 | 备注 |
| 1 | 何雅丽 | 音乐舞蹈学院  | 硕士研究生 |  |
| 2 | 刘 炎 | 美术学院 | 硕士研究生 |  |
| 3 | 张朝阳 | 美术学院 | 硕士研究生 |  |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于 2018年7月 19日 下午18:00前与我校人事处人事科联系（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743-2198013），逾期不予受理。

 吉首大学公开招聘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